

证券代码：873691

证券简称：绿晶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之涤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和《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荣华、朱琦慧、蒋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之涤受董事会委托提交《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徐荣华、朱琦慧、蒋晗、王竞成对 2025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作《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徐隽作《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查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琦慧、蒋晗、徐荣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荣华、朱琦慧、蒋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姚国萍作《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荣华、朱琦慧、蒋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结合 2026 年度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初步确定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荣华、朱琦慧、蒋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75,007,249.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5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1,956,304.66 元。

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如下：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61,932,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含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荣华、朱琦慧、蒋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详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荣华、朱琦慧、蒋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公众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荣华、朱琦慧、蒋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品质风味原料提取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82.52	90.92%	25,082.5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3.94	9.08%	2,503.94
合计		27,586.45	100%	27,586.45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荣华、朱琦慧、蒋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荣华、朱琦慧、蒋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